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金管會保險局
即	時	報	災害發生後廿日內填報	表 號	20820-04-01

產 險 業 災 害 理 賠 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險 種	理 賠 件 數	保 險 金 額	理 賠 金 額(預估)		
			合 計	財 損	體 傷
總 計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船體保險					
漁船保險					
汽機車保險					
汽車					
機車					
航空保險					
其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

「產險業災害理賠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財產保險業災害理賠情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日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險種分別填列理賠件數、保險金額及理賠金額。

四、統計科目定義：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化學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類似災害。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